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 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作为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议了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三、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

综上,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毛新平

长海博文

李 刚

2022年10月28日